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在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4: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申請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2008年9月26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2008年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權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將會就通函及本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的2008年補充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08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5)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5850 2290
傳真：(8610)5850 1534

(8) 本通告所載一切建議決議案必須作為單一決議案進行表決。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